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1)2026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2)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1) 2026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年 月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告內尚未界定之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年 月 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分的末期股息。	() %	() %
	批准將按本公司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新加坡元。	() %	() %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1	重選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之法規第 10 條退任的董事閻蘊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00,000 (100.00 %)	0 (0.00 %)
2	重選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之法規第 10 條退任的董事李生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100.00 %)	0 (0.00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1,000,000 (100.00 %)	0 (0.00 %)
4	根據一九六七年新加坡公司法第 111 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條款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 4 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	1,000,000 (100.00 %)	0 (0.00 %)
5	根據公司法第 111 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其股份總數及條款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 5 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授權」)。	1,000,000 (100.00 %)	0 (0.00 %)
6	待第 4 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授權。	1,000,000 (100.00 %)	0 (0.00 %)

由於超過 100% 票數投票贊成第 1 至 6 項各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000 股，當中 1,000,000 股股份由本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確認其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第 至 項以及第 至 項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股份。
-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第 項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股份。
-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條所載須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 (如通函內所載列及於本公告日期，劉興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劉興旭先生之受控法團)合共於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彼等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前述各方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通函，內容有關王為仁先生(「王先生」)之退任。王先生已告知董事會，由於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近 年，故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王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決定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陳偉賢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偉賢先生，58 歲，為新加坡律師事務所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旭齡及穆**」）企業融資常規部門的合夥人，彼自 2010 年起於該律師事務所執業。彼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併購以及企業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於英國艾希特大學取得法律（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

自 2022 年 1 月起，陳先生於 01/01/2022 起（新交所股份代號：01/01/2022）擔任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 2022 年 1 月獲委任為 01/01/2022（新交所股份代號：01/01/2022）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 2022 年 1 月起，彼獲委任為 01/01/2022（新交所股份代號：01/01/2022）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為三年。彼將任職至緊隨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其後，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 100,000 新加坡元，該金額為固定年度董事袍金，不包含任何獎金（不論固定或酌情性質），亦不包含任何其他浮動薪酬或花紅安排。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所載條款悉數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條評估陳先生之獨立性，並注意到新加坡律師事務所旭齡及穆(陳先生為合夥人)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就新加坡監管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陳先生為旭齡及穆之合夥人，因此與旭齡及穆(以本公司服務供應商身份)存在專業關聯。

儘管存在上述委聘關係，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仍符合上市規則第條之獨立性規定。在得出此結論時，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並信納概無任何因素會影響其獨立性。具體而言，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旭齡及穆提供之法律服務範圍有限，僅涉及新加坡監管合規事宜，且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質，而旭齡及穆並非本公司之常任或主要法律顧問；
- (旭齡及穆就該等服務所收取之專業費用並不重大，且不會產生任何可能合理預期會影響陳先生獨立判斷且經濟上屬重大的關係；及
-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任何其他因素。

此外，在考慮陳先生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其在企業融資、資本市場、併購及監管合規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其專業資格及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經驗。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具備適當品格、誠信、獨立思維及相關專業經驗，可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就上市規則第 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屬獨立人士；(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至 ((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李紅星先生及陳偉賢先生。

僅供識別